

【擬答】

依票據法第十六條的規定，甲簽名在變造之前，故依變造前之文義負責；乙、丙簽名在變造後，故依變造後文義負責。故丁對甲只能請求十萬元，但可對乙、丙追索之金額為一百萬元。

四、票據的法律關係

(一)票據關係：

1. 意義：係指執票人因票據行為所取得對票據債務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2. 種類：

	付款請求權〈付款責任〉	追索權〈償還責任〉
對 象	匯票——承兌人／保證人。 本票——發票人／保證人。 支票——保付付款人。	匯票——發票人／背書人／參加承兌人／保證人。 本票——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 支票——發票人／背書人。
區 別	絕對責任，不因保全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只因時效經過而產生時效抗辯。 時效較長（票 § 22 I）。 請求金額為票面金額。	相對責任，因保全手續（遵期提示、遵期作成拒絕證書）之欠缺而消滅。 時效較短（票 § 22 II、III）。 請求金額較多（票 § 97、§ 98）。

(二)非票據關係：

1. 意義：非基於票據行為而生之債權債務關係。
2. 類型：

票據法上之非票據關係	非票據法上之非票據關係
(1) 正當權利人對於因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之票據返還請求權（票 § 14）。	(1) 原因關係： ① 意義：當事人間之所以授受票據的原因，如買賣、贈與等。 ② 與票據關係間之關係：
(2) 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喪失票據上權利之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之利益償還請求權（票 § 22 IV）。	A. 原則：原因關係與票據關係分離。原因關係與票據關係各自獨立，原因關係是否有效，對票據權利不生影響。
(3) 付款人付款後對執票人之交出票據請求權（票 § 74、§ 124、§ 144）。	B. 例外：原因關係與票據關係牽連。

票據法上之非票據關係	非票據法上之非票據關係
<p>(4) 匯票執票人，對於發票人之複本給與請求權（票 § 114）。</p> <p>(5) 匯票之複本執票人，對於複本接收人之複本交還請求權（票 § 117 II）。</p> <p>(6) 匯票之謄本執票人，對於原本接收人之原本交還請求權（票 § 119 II）。</p> <p>(7) 支票執票人對付款人之直接訴權（票 § 143）。</p>	<p>C. 授受票據之直接當事人間，仍得基於原因關係為人的抗辯（票 § 13）。</p> <p>D. 取得票據者，其原因關係若為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者，則不得享有優於前手之權利（票 § 14 II）。</p> <p>E. 票據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仍可依民法上之關係請求。</p> <p>(2) 預約關係：</p> <p>① 意義：當事人間對票載文義（如金額、發票日、到期日等內容），在完成票據行為前所達成之合意。</p> <p>② 效力：</p> <p>A. 以票據之文義性優先。</p> <p>B. 當事人有違反票據預約時，相對人僅得依債務不履行主張權利。</p> <p>(3) 資金關係：</p> <p>① 意義：委託證券中（匯、支），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之法律關係，如委任契約，或支票存戶與銀行間消費寄託與委任之混合契約。</p> <p>② 與票據關係間之關係：</p> <p>A. 原則：資金關係與票據關係分離。</p> <p>B. 例外：資金關係與票據關係牽連。</p> <p>C. 如匯票承兌人縱未受領資金，亦不得以之為理由，對於執票人拒絕付款，但如發票人向其請求時，得據此主張人的抗辯（票 § 13）。</p>

 範題

甲向乙購貨，價金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整，甲表示將開立一個月後屆期，

由華南銀行台北分行為付款人之遠期支票予乙以支付票款，經乙同意之。嗣乙於收受票據後，始發現甲所開立之支票為三個月之遠期支票。則當事人間之票據關係、非票據關係？

【擬答】

- (一)甲、乙間因有買賣契約，甲負有支付價金之義務，故甲開立支票與乙。即買賣契約為甲、乙間授受票據之原因關係，雙方對票據內容之合意為票據預約，甲作成支票並交付與乙則屬票據行為，乙因而取得票據權利。又甲與華南銀行間之關係則屬資金關係，於票載發票日屆至時經執票人提示票據，如甲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票載金額時，銀行有付款之義務，反之則否。
- (二)原因關係與資金關係原則上與票據關係分離，例外始牽連。票據預約則在票據行為完成後即失其效力，故甲違反票據預約時，乙只得依債務不履行向甲主張。

(三)票據權利之取得：

1. 原始取得：

- (1)發票：票據權利因發票人完成發票行為而創設，此亦為票據稱為設權證券之故。
- (2)善意受讓：票據的受讓人，依本法所規定的轉讓方法，善意的從無處分權人取得票據，因而取得票據上的權利。
- ①法條依據：票據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反面解釋，票據法上之善意，除須有善意，尚須無重大過失，始有適用。

②要件：

- 直接前手為無票據權利人：如前手為票據權利人，則屬是否具有票據法第十三條但書惡意抗辯的問題。
- 依票據上轉讓方法受讓：背書 + 交付。如為繼承、合併、普通債權讓與或轉付命令而取得票據，則不屬之。
- 受讓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有公示催告時無法主張善意）
- 執票人支付相當之對價（票 § 14 II）。

2. 繼受取得：

(1) 票據法上之繼受取得：

- 依背書或交付的方式（票 § 30、§ 32）。
- 票據保證人因履行保證債務（票 § 64）。
- 參加付款人因付款（票 § 84 I）。
- 被追索人因償還（票 § 96 IV）。

(2) 非票據法上之繼受取得：例如因普通債權之轉讓、繼承、公司合併或轉付命令等，而取得票據權利者。

Look 範題

甲開立無記名支票一張予乙，乙不慎遺失，後為丙拾得，丙轉讓於善意之丁，丁提示後因止付而遭退票，丁復背書讓與戊，問戊得否向甲行使票據權利，甲得否主張其取得票據基於惡意？

【擬答】

- (一) 丙非票據權利人，但其依票據上轉讓方法讓與票據讓與票據予丁，且丁為善意，則其可主張票據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反面解釋，善意受讓取得票據。
- (二) 丁提示遭退票再背書與戊，因票據上記載止付，而戊明知止付仍受讓票據是否該當票據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惡意取得票據者，查退票後背書轉讓性質上屬期後背書，而被退票不代表執票人無票據權利，故戊仍可取得權利，並非屬票據法第十四條的情形。故甲不得以此理由主張戊為惡意。

(四) 票據權利的行使與保全：

1. 意義：

- (1) 票據權利之行使：票據權利人請求票據債務人履行票據債務之行為。例如請求承兌、付款提示。
- (2) 票據權利之保全：為確保票據權利，不使之消滅之行為，按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中斷時效，以保全追索權。

2. 方法：

(1) 遵期提示：